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傳票

7137

股

法院電話：(04)22600600 分機：

股別：

※可掃描下方QR Code

連結至司法院影片，以瞭解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。



被傳喚人姓名 地址	郵遞區號：403 住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630號2樓 上訴人即被告 1 CLINE ROSS NEILL (中文譯名：柯受恩) 先生 女士		 *請至1樓自動報到區報到		
案號 案由	112年度上訴字第3114號 CLINE ROSS NEILL (中文譯名：柯受恩) 個人資料保護法				
被傳喚人性別	男	被傳喚人出生年月日	070年09月18日	被傳喚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HG063077	被傳喚人特徵 上訴人即被告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3月27日 下午2時45分準備程序		應到處	40246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 本院刑事第24法庭	
待證之事由			備註 附記	說明書、告知書、法律扶助須知、刑事案件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各1件。若需當庭使用隨身碟、光碟等，請於開庭前半小時告知輔助報到處人員先掃毒。本案傳票(或通知書)請保留於本案歷次開庭自動報到使用，或將QR-Code拍照留存手機使用。英	
注意事項	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法院得裁定對被告傳不到者，亦同。 三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四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 五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(1.居住離島者，請提出船票、電子機票收據或登機證存根；搭乘高鐵者，請提出票根到院；2.居住外國者，請提出(1)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(2)國際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(3)登機證存根等三項文件到院)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(但被告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)。 六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 七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八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遇有人向你行騙，請即撥電話04-22601077號向本院檢舉。 九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http://tch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 十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04-22600600 分機：7331、7332。				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捷苗



法官 蘇品樺

列印日期0000年3月5日

(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文號：G328817